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财税〔2025〕61号

关于本市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上海市公安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16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在本市首次申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免收证件费。对2025年7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，已征符合国家免收规定的费款予以退付。

二、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

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